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鼎胜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进出口”）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鼎胜进出口担保的金额为5,00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鼎胜进出口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111.22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鼎胜进出口日常经营需要,需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为鼎胜进出口提供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鼎胜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05月25日

注册资本:17,1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赟海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鼎胜进出口总资产为65,051.16万元,净资产2,704.47万元,总负债62,346.69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208,166.89万元,净利润-1,470.1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鼎胜进出口向北京银行融资担保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为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鼎胜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鼎胜进出口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鼎胜进出口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39,779.08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39,779.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13%。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岳修峰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岳修峰先生: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高级审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镇江市大东造纸厂、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镇江市审计事务所,现任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监事及审计部主任、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岳修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岳修峰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岳修峰先生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该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核心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2月14日13点30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2年2月14日至2022年2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地点: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工业园区

（三）会议议案:

序号	议 案 名 称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0）。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2年2月8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0日期间（每日9:00—11:00,13:00—16:00）。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通过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范围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以下地址:

地　址: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证券部

电　话:0511-85580854

传　真:0511-85580854

邮政编码:21214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址以送达回执上的时间为送达日。未在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未按要求制作和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形,授权股东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已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已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岳修峰
2022年1月26日

附件: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公告中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被授权委托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岳修峰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 案 名 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标注“√”,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何娣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何娣女士因个人工作繁忙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何娣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何娣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何娣女士的辞职报告生效前,何娣女士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何娣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董事会对何娣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所作出的贡献　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徐文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徐文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徐文学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之后,由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徐文学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文学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文学先生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文学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意提名徐文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文学先生,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副教授,会计学硕士生导师、MPAcc及MBA导师。1988年至1989年任职江苏理工大学（现为江苏大学）管理系;1989年至1998　任职江苏理工大学（现为江苏大学）会计系;1998年至1999年,任职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调一年)任总会计师;1999年至今任职江苏大学财经学院会计系。曾任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名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永平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现担任镇江蓝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瑞莱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文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6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铝业”）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1368,发证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五星铝业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五星铝业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从2021年12月16日起至2024年12月15日）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年五星铝业已按照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所得税。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补选王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0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2月14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二楼会议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工业园区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14日

至2022年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独立董事岳修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1、2、3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抽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周赟海先生、王小丽女士、王天中先生、周怡雯女士及其他关联股东（若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76	鼎胜新材	2022/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2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二）登记地点:江苏镇江京口工业园区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

2、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信函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玲、张潮

联系电话:0511-85580854

传　　真:0511-85580854

地　　址: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工业园区

电子邮箱:dingshengxincai@dingshengxincai.com

邮　　编:212141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月26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赟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5.2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8,597.86万股的0.85%。其中,首次授予355.2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8,597.86万股的0.73%,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5.55%;预留6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8,597.86万股的0.1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14.45%。（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本草案所称股本总额为截至2022年1月25日的股份数量）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苏省镇江市京口经济开发区。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2,426,553,866.08	11,236,347,031.17	10,291,373,90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94,348.11	308,720,460.46	276,462,15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90,341.84	127,772,793.58	285,717,608.71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总资产	13,328,792,457.05	13,537,473,328.42	8,451,379,58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98,111,058.64	3,876,955,846.55	3,381,747,002.76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72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	8.47	9.22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周赟海,董事陈魏新、宗永进、李香、郜翀、王诚,独立董事王建明、岳修峰、何娣。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董清良,监事钟洁、刘倜。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是:总经理王诚,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香,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魏新。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5.2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8,597.86万股的0.85%。其中,首次授予355.2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8,597.86万股的0.73%,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5.55%;预留6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8,597.86万股的0.1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14.45%。（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本草案所称股本总额为截至2022年1月25日的股份数量）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拟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82人,包括:

1、核心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382人）	355.22	85.55%	0.73%
预留	60	14.45%	0.12%
合计	415.22	100.00%	0.8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六、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8.47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8.47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　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6.94元的50%,为每股18.47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6.93元的50%,为每股18.47元。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　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确定激励对象。

上市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